

提供一张照片、一段10多秒的音频,即可让逝者在视频中“活”过来——

AI“复活”亲人成生意,哪些红线待划定?

本报记者 陶稳

“一位20多岁的女士,母亲在6年前去世了,想让我做一段‘复活’妈妈的视频。”在南京从事短视频工作的常明,半年前开始用AI技术帮一些人“复活”逝去的亲人。3月29日,这位女士提供了一张妈妈生前的照片、一段10多秒的音频,以及一段她想让妈妈说的话。

今年清明节前,每天都有十几人找常明做此类视频。此前,有人利用AI技术“复活”已故公众人物,相关伦理和法律问题引发广泛热议。

AI技术如何“复活”逝者?这一行为背后是否涉及侵权违法的法律风险?

低至几元钱就能“复活”亲人

约半小时后,常明将制作完成的一分钟视频发给这位女士。画面里,一张泛黄的照片动了起来,照片中身穿蓝色棉袄、面带微笑的妈妈缓缓说道:“丫头,我和你爸都很好,不要牵挂和想念……”

常明说,那位女士收到妈妈的“复活”视频后很开心,说看到视频后会感觉妈妈就在身边。

记者在一些电商平台看到,制作一条1分钟左右的“复活”视频,有的标价几元,有的上千元。常明告诉记者,依靠现在的技术,有10秒钟或者一两句话的音频,基本就能还原一个人的声音。“至于定价,制作过程本身技术含量不高,精细度可能是影响价格的原因,不排除一些人利用信息差故意抬高价格。”

浙江某大学物理工程专业的大二学生小金,清明节前两周在线上做AI“复活”亲人的兼职。小金告诉记者,他在网上自学

了几天相关技术后,开始在线接单。每单定价37.9元,有时会根据视频时长调整价格,完成一个单子大概要30分钟左右,平均每单成本是10多元。

在用AI技术“复活”亲人的领域,与常明和小金主要做合成视频不同,“超级头脑”工作室创始人张泽伟,从去年3月起与团队专注于数字陪伴、数字永生。“数字永生的核心是交互和对话。”张泽伟表示,至今他的团队已经为1500多个家庭“复活”亲人,其间一些殡葬行业机构也找到他,希望开展合作,推出逝者数字生命的定制服务。

“一位9岁的小女孩病逝后,捐献了眼角膜等一些重要器官,她的妈妈想让我们为这个小女孩定制一个数字生命。我们用一周的时间制作了出来,现在这位妈妈能跟她的‘数字女儿’实时互动,而且随着模型训练不断深入,这个智能体与女儿的思维习惯也会越来越像。”张泽伟告诉记者,他们团队的订单价格从上千元到上万元不等,与去年3月相比,今年的订单量增长了2倍左右。

是情感疗愈还是重揭伤疤

对一些人来说,用AI技术“复活”亲人,成为一种新的情感寄托方式。2023年初,知名音乐人包小柏在朋友帮助下,利用大数据语言模型等技术还原了一个能实时响应对话的“数字女儿”。包小柏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就个人感受来说,如果不是这项

技术的负责人表示,利用AI技术“复活”亲人展示出AI技术在满足人类情感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同时也伴随着伦理道德上的一些疑虑。此外,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必然会用到逝者生前的一些数据,因此不可避免会触及隐私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在推动这类AI应用时,要把握好创新、伦理以及法律之间的平衡,“既要防止滥用也不能因噎废食,既要尊重逝者也要确保其使用方式对生者起到健康积极的作用。”

垦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麻策律师表示,“复活”行为是人工创造的“永生”,挑战了传统生死观念,应当进行伦理审查。从法律层面看,AI“复活”亲人可能涉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争议。个人数据被用于训练数字分身模型,涉及数据采集、使用的知情权和决策权问题。

谢永江指出,《民法典》规定逝者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不得侵害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人格利益。如受到侵害,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近亲属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的行为,属于私人行为,不应禁止,但是如果公开展示,则应注明是利用AI技术‘复活’的形象,以免引发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的误解。”谢永江说,如果有多个近亲属,原则上应就“复活”行为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我国关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法规要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须进行审查和备案,以确保安全可控,提供类似‘复活’服务也应纳入监管范畴,特别是当相关用户可能利用该类功能进行诈骗、误导等行为时。”麻策认为,数字永生是全新的社会发展问题,目前没有明确规则,在此情况下,要加强立法,明确红线。

阅读提示

今年清明节前,利用AI技术“复活”亲人成为热议话题。在电商平台,有店家提供这项收费服务,低至几元钱就能“复活”亲人。业内人士认为,在推动这类AI应用时,要把握好创新、伦理以及法律之间的平衡。

技术,失去爱女的伤口会一直存在,是这项技术让他可以有一个具象的循环。

用AI技术“复活”逝者,也会涉及一些道德伦理和法律问题。此前,有网络博主用AI技术“复活”已逝世公众人物,并在网上传播。有公众人物的亲属表示,看到网上传播开来的“复活”影像,感到不舒适。

张泽伟告诉记者,他曾多次接到粉丝要求“复活”已逝明星的订单,但因未经亲属同意,他都选择了拒绝。

AI“复活”亲人行为背后的法律底线在哪里?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谢永江表示,按常理讲,死者近亲属提供死者的照片、音频、视频等个人信息,利用AI技术“复活”亲人,只要无害于公序良俗和第三人合法权益,则无可厚非。

“近亲属一般应是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如果死者生前明确不得使用AI技术对其‘复活’,则任何人均不得实施该行为。”谢永江补充道,对于“复活”一些逝世的公众人物,未经近亲属同意,粉丝或商业机构不得擅自利用技术“复活”。如果在利用AI技术“复活”公众人物过程中,涉及信息非法泄露或交易,则构成违法。利用“复活”的死者形象进行诈骗或制作非法视频,同样构成违法。

把握创新、伦理以及法律间的平衡

一家深耕AI以及生成式AI领域内容社

业主被踢出微信群要求赔偿被驳回

法院称,微信群相应管理属成员间自治行为

本报讯(记者周倩)北京一业主因在小区微信群中发言引发争议,被群管理员踢出群聊。随后该业主向法院提出恢复群员身份、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害的诉求,最终法院驳回其上诉。这是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的。

法院认为,微信群组的群主、群管理员对群组成员有自主选择权,入群、退群、移出群、解散群及相应管理等均是成员间自治行为,属于社会交往范畴,该行为未创设或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该类行为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孙某和张某、余某是同一小区业主,小区业主成立了业主群,三人均为微信群组成员。孙某、余某是该群主理员。2022年9月,孙某在微信群中留言要求公示业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后有多位业主发生争执,孙某使用“愚蠢”“丑陋”“没有人格”等言论攻击他人。余某作为群主理员,将孙某移出微信群聊,孙某就此事向余某投诉,并要求重新入群,余某拒绝其请求,孙某遂向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孙某、余某在群内并无贬损孙某的言行,未对其人格尊严进行损害,也未对其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因此,孙某提出的恢复群员身份以及赔礼道歉、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均系基于其被移出群聊行为而提起,不构成可以提起本案侵权民事诉讼的法定事由,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故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微信群组是自然人基于某种社会关系通过网络组建的交流平台。微信群组的群主、群管理员对群组成员有自主选择权,入群、退群、移出群、解散群及相应管理等行为均系成员间自治行为,是互联网群组中的“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自治规则的运用,属于社会交往范畴,该行为未创设或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该类行为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故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员工未签劳动合同,入职5天后受伤引纠纷

入职手续材料成认定劳动关系关键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龚淑钰)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入职5天后受伤骨折,公司拒绝承认劳动关系。法院凭借劳动者办理入职手续时的相关材料以及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这一劳动纠纷案件。

2022年8月2日,赵某雨入职新疆某公司。该公司生产厂长董某告知其入职需办理一张银行卡,双方并未约定赵某雨所从事的工作岗位。

2022年8月3日,赵某雨办好银行卡后找到公司的安全员,填写了一份入职简历。安全员对赵某雨进行了安全培训,填写了安全考试试卷后,由董某带着他去往成品车间熟悉环境,安排其从事操作工作。

8月4日,赵某雨在企业安全员处办理了入职手续,填写了登记表、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进行了岗位安全测试。随后董某安排赵某雨进车间熟悉情况。8月9日,车间班长安排赵某雨清理地沟。赵某雨在清理时受伤,造成左臂骨折。

2023年9月14日,石河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做出仲裁,确认赵某雨与新疆某公司自2022年8月3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该公司不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确认公司与赵某雨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认为,虽然赵某雨和新疆某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仅工作了5天,但是只要双方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工作时间的长短均不影响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新疆某公司提供的入职手续,登记表、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和进行了岗位安全测试的时间均为8月4日,故认定双方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起始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该公司不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赵某雨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发生事故,虽未订立劳动合同和领取劳动防护用品,但其已经填写了登记表、安全教育卡,进行了岗位安全测试,办理了相应的人职手续,并且被公司安排进入车间熟悉情况。赵某雨服从公司的管理,并被安排从事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准备工作,双方之间已经具备劳动关系用工的人格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特征,形成了劳动关系。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辽宁

优化30条司法措施助力全面振兴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恰娜)记者日前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辽宁高院修订完善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优化30条司法服务措施,进一步强化服务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推动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促使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配合落实东北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激发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改革创新积极性。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广国际商事多元解纷中心建设经验,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方面,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民生领域案件,解决人民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做实交叉执行,深化执行分离改革,促进执行提质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防范于未然、化解在萌芽状态。大力提升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深入推进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

此外,辽宁及时总结新业态新模式案件特点与风险,加强行业引导,从源头有效化解纠纷。探索建立具有辽宁特色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建设。稳妥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促进培育新质生产力。

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

4月9日,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含山实验小学联合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主题宣讲、微视频、趣味游戏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深对国家安全知识了解,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打响“品牌保卫战”

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丁进

3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市场监管、经济与科技发展等部门走访,了解该区“老字号”保护最新情况。近年来,不少“老字号”频遭抢注和“碰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打响了“品牌保卫战”,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苏州元大昌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百年

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2023年2月,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了该公司负责人的求助,称被网店抢注商标。

原来,正版的“元大昌”商标,三个汉字是从右往左排列的。2021年起,一家公司使用相同字体,将“元大昌”三个汉字变成从左往右排列,抢注了21个类似商标。

2023年4月到6月,姑苏区检察院联合苏州大学法学院,全面摸排辖区58家老字号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结果不容乐观:近年来,“老字号”被仿冒造假、抢注商标“碰瓷”

的案例屡见不鲜,16家“老字号”存在商标、字号被滥用、冒用情况,超过半数的“老字号”遭遇过商标“碰瓷”。

2023年7月,姑苏区检察院对“老字号”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成立了“老字号”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办案组,该院检察长陈晓君任组长。2023年8月,该院先后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磋商函和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查处损害“老字号”保护传承的违法经营行为,指导姑苏区“老字号”协会设立了江苏省首个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推动

46家“老字号”进入省市商业标识保护名录。

“老字号”商标及字号频遭侵权,为何没有及时维权?

参与办理侵害元大昌“老字号”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吉亚辉了解到,大多数“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部分企业觉得维权成本过高“力不从心”。

2023年8月以来,姑苏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延伸检察履职,协同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推动形成“老字号”保护合力。该院与苏州大学开展合作,先后编发《老字号企业合规指引暨检察服务指南》《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纲要》,引导“老字号”强化维权意识;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资源、提升品牌、弘扬文化方面的作用。在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向苏州市老字号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资源、提升品牌、弘扬文化方面的作用。

探索就业渠道 打造特色品牌

近年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紧紧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主线,积极探索多渠道灵活就业,大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缓解企业季节性用工难题,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提供优质服务。

“才一个星期不到,我就已经到新的岗位上上班了,多亏了这次的零工市场线下招聘会!”水城区玉舍镇海坪街道的罗平顺高兴地说,他以前在外省务工,照顾不到家里,现在家门口的零工市场建起来了,岗位选择很多,很方便。

今年初,水城区举办“春风送岗·万家乐业”为主题的零工市场及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2024年就业援助月首场线下招聘会。据统计,活动当天共有70家招聘企业

打造特色品牌

参加,岗位需求15354人,吸引800余人到现场求职,1.8万余人次观看同步直播招聘会。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300余人,受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38户60余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4笔1500余万元(其中企业贷款一笔400万元,个人贷款53笔1100余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登记155人,“点对点”返岗线上线下载192人。

下一步,水城区将持续建好建强零工市场平台,不断推动零工市场与本地产业的深度融合,坚持为广大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好现场招聘、技能培训、返岗送岗、就业援助等暖心服务,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打造出具有水城特色的零工市场品牌。

彰显服务品质 传播旅游文化

春风拂过,各地繁花似锦,一场以赏花踏青为主题的“春之盛宴”徐徐展开。上海的玉兰花清新宜人,河南洛阳的牡丹娇嫩欲滴,陕西西安的石榴花绚烂如火,河南郑州的月季盛放飞扬……处处都是“春色满园关不住”的美景。由包头开往杭州的Z4281/2次列车都能经停这些美丽的城市。这趟列车过阴山南麓,出古北口长城,穿燕山山脉,跨江河汹涌,一路行走在春天的风景里。

为了给旅客提供温馨舒适的旅途环境,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始终秉承以旅客美好的乘车体验为目标,不断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彰显列车服务品质,用细节打动旅客,通过提供个性化、智能化、

专业化服务,提升旅客的乘车体验。除旅行必需品、应急物资外,列车上还配备了医药箱(包含创可贴、退热贴、血压仪等医药用品)、便民箱(包含针线包、纸笔、纸巾等常用物品),供大家随时取用,非常方便。为了让旅客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和良好印象,列车员们全体接受服务礼仪的培训,每个乘务员都能成为“车载导游”,能讲述沿途历史名城、旅游城市的精彩之处,录制广播词播报各地的旅游特色,做好沿途城市旅游文化传播。

阳光灿烂,万物复苏,春天充满了生机与期待。包头客运段竭诚为选择乘坐Z4281/2次列车与春天同行的旅客们提供温暖周到的服务。(苏鹏)

(杨贤莹) 告